

产品:捷克旅游短期访问签证(受疫情影响暂停)	办理时长: 13工作日 (3+10)
入境次数: 领馆审批	有效天数: 领馆审批 最长停留: 领馆审批
送签地: 广州	受理范围: 户口属于适用于长期居住、工作地在广东、海南、福建、湖南、湖北、江西、甘肃、河北、黑龙江、河南、吉林、辽宁、宁夏、北京、青海、陕西、山东、山西、内蒙古、天津、西藏、新疆的申请人或持有以上省份暂住证的申请人
<p>注意事项:</p> <p>签证递交流程:</p> <p>1、递交申请需提前预约时间,且须本人前往签证中心递交材料申请和十指指纹采集,当天等候时间约为1-3小时,视当天人流量而定。</p> <p>2、自2015年10月12日起,所有申请者在申请签证时都必须亲自前往签证中心采集指纹,指纹记录的有效期为5年,五年内曾经采集过指纹,再次申请申根签证无需再次采集指纹(12周岁以下的儿童无需采集指纹)。</p> <p>3、12周岁以下的儿童,或者指纹已被收录到申根签证程序中的申请人,无需亲自前往签证中心,而曾采集指纹的申请人需要提供该次申请的签证页复印件。</p> <p>4、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于广州希腊签证中心进行过指纹采集的申请人再次申请申根签证时,仍需要前往签证中心录入指纹。</p>	

基础材料	
新旧护照原件原件1份	护照有效期在行程结束后至少还有6个月的有效期限;确保护照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护照尾页需持照人亲笔签名;如有旧护照,请一并提供。 ※护照首页、备注页、及非空白页复印件
申请人经济能力证明材料原件1份	活期存款必须提供,其他均为辅助资料 1、存款: 申请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存折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或银行借记卡流水账单原件; ※近三个月的交易记录,每月有稳定的往来账目; ※余额5万以上,若不足5万,可补充其他活期账单; ※建议提供工资对账单; 2、其他: 申请人名下定期、理财产品、车产、房产等复印件
拒签解释信原件1份	曾被申根国家拒签的,须说明准确的拒签时间、地点、申请类型及拒签原因等,并签上姓名
行程计划复印件1份	1. 全程的酒店预订单,涵盖在申根国家停留期间全部酒店预定或住宿担保。 2. 全程的机票预订单(机票应该在签证签发后购买);当申请多次入境时: 只需提供首次入境的机票预订单。 3. 全程的行程计划(例如出行方式,旅行路线等等)
境外意外医疗保险复印件1份	适用于所有申根国家,并覆盖实际停留时间,且最低3万欧元(300,000人民币)保额的医疗保险。保险应覆盖由于健康的原因,急诊或住院治疗而回国的费用,或由于在申根地区死亡所产生的费用。 ※我司可以代购保险,按天数段收费,如有需要,欢迎咨询
探亲、访友材料(旅游可以忽略此项)原件1份	1. 亲属或朋友出具的邀请信; 2. 官方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须公证和外交部的单认证; 3. 被访问的亲属、朋友的捷克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提供金额不足或在捷克有担保人原件1份	1. 6个月之内有效的以“Annexe 3bis”/” Bijlage 3bis”表格形式出具的担保信; 2. 担保者最近3个月的工资单/近期的税单/其他官方资金能力证明的复印件; 3. 担保人的身份证或永久居留许可的复印件; 4. 捷克担保人所在辖区的市政厅开具的家庭成员证明原件(不是居住证明) ※担保人需证明每月固定的净收入不少于800欧元+150欧元(担保人为依赖担保人的每一个捷克的家庭成员每月所支付的费用)+150欧元(用于被邀请人,如担
相片原件3份	大一寸(35mm X45mm)白底照片3张(六个月内免冠近照)

申请表原件1份	如实完整填写欧洲签证申请表1份，并亲笔签名； 注意：申请表需填写本人常用电子邮箱，用于接收领馆通知，请注意查收
身份证复印件1份	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份
户口本复印件1份	申请人须提供本人所在户口本复印件1份
居住证复印件1份	户口不属于广东、广西、福建、海南、云南的申请人，需提供六个月前开始生效的居住证复印件
人员类别材料	除提供以上基础材料，不同人群还需提供以下对应材料
在职人员	
在职证明原件1份	①由单位信笺纸制作，信笺纸须有单位电话、传真、地址； ②内容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护照号、性别、任职年限、职位、薪酬、访问国家、访问目的、访问时间、费用支付方，同意保留其职位； ③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有最新年检章）
在校学生	
在校证明原件1份	①由学校信笺纸制作，信笺纸须有学校电话和地址； ②内容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性别、就读班级、访问国家、访问目的、访问时间、陪同人员、费用支付方，同意保留其学位； ③加盖学校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名
经认证的出生证公证书原件原件1份	仅限未满18周岁或使用父母资产；（公证书必须是中英文对照的，父母一起出团也要提供，请注意：出生证公证书和出生公证书是不同的）——如出生证遗失，可提供中英对照的出生公证书+认证，公证书中要包括未成年人的相片、名字、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还应包括父母的名字、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如父母已去世，需提交父母中英对照的死亡证明公证书+认证；——如小孩是被收养的，且没有出生证的，需提供收养证明公证书，翻译成法语或英文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
退休人员	
退休人员资料复印件1份	1. 申请人的退休证复印件1份（或原单位出具的内退证明原件） 2. 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
无业	
无业人员资料原件1份	1. 由当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其身份的无业证明或家庭主妇证明原件； 2. 已婚者：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 + 婚姻关系公证书（由外交部认证）； 3. 单身/离异/丧偶：其他固定收入证明。
18岁以下	
在校证明原件1份	①由学校信笺纸制作，信笺纸须有学校电话和地址； ②内容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性别、就读班级、访问国家、访问目的、访问时间、陪同人员、费用支付方，同意保留其学位； ③加盖学校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名
经认证的出生证公证书原件原件1份	仅限未满18周岁或使用父母资产；（公证书必须是中英文对照的，父母一起出团也要提供，请注意：出生证公证书和出生公证书是不同的）——如出生证遗失，可提供中英对照的出生公证书+认证，公证书中要包括未成年人的相片、名字、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还应包括父母的名字、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如父母已去

	<p>世，需提交父母中英对照的死亡证明公证书+认证； 一如小孩是被收养的，且没有出生证的，需提供收养证明公证书，翻译成法语或英文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p>
经认证的委托公证书原件原件1份	<p>仅限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 一如父母任何一方不出行或双方都不能陪同出行均需提供； 委托书上必须要有父母双方亲笔签名； 公证书需经外事办认证，原件领馆不退还。 一父母如果都不同行的话，还须提供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 结婚证或离婚证复印件； 单位在职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资证明； 近6个月的银行流水账单。</p>